

青海师范大学文件

青师校字〔2020〕158号

关于表彰 2020 年校级“优秀教师” “优秀教育工作者”“师德标兵” “师德先进集体”的决定

学校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弘扬尊师重教的良好风尚，增强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立德树人的责任感和使命感，引导广大教师争当党和人民满意的“四有”好教师。根据《青海师范大学师德标兵、师德先进集体评选表彰办法》和工作需要，在各单位推荐、有关部门初审、学校评选工作组评审的基础上，经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，授予耿朝辉等 34 名同志“青海师范大学优秀教师”荣誉称号、崔香等 8 名同志“青海师范大学优秀教育工作者”荣誉称号、郭珍等 5 名同志“青海师范大学师德标兵”荣誉称号、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理

论教研室等 5 个单位（团队）“青海师范大学师德先进集体”荣誉称号。

希望受表彰的集体和个人，珍惜荣誉，谦虚谨慎，戒骄戒躁，继续发挥示范带头作用，不断取得新的成绩。全校各单位和广大教师要以他们为榜样，立足本职，开拓进取，为实现学校事业发展目标做出更大贡献。

附件： 2020 年校级 “优秀教师” “优秀教育工作者” “师德标兵” “师德先进集体” 名单

青海师范大学
2020 年 9 月 7 日

附件：

2020 年校级“优秀教师”“优秀教育工作者” “师德标兵”“师德先进集体”名单

一、优秀教师（34 名）

耿朝辉（新闻学院）

李姝睿（马克思主义学院）

力毛措（计算机学院）

利毛才让（民族师范学院）

刘 萍（外国语学院）

王文旭（法学与社会学学院）

王 煜（数学与统计学院）

尹秀娟（经济管理学院）

曾 阳（生命与科学学院院）

周永杰（物理与电子信息工程学院）

付 星（附属实验中学）

胡小俊（附属实验中学）

马彦博（附属实验中学）

王晓玲（附属实验中学）

冶有良（附属实验中学）

张俊善（附属实验中学）

张晓玉（附属实验中学）
张永才（附属实验中学）
赵辉年（附属实验中学）
朱 军（附属实验中学）
樊扬扬（附属实验第二中学）
邓 勇（附属实验第二中学）
刘富贤（附属实验第二中学）
宋端阳（附属实验第二中学）
李晓玲（附属实验第二中学）
严喜善（附属实验第二中学）
乔桂梅（附属实验第二中学）
张青莲（附属实验第二中学）
阿继玲（附属实验第三中学）
李 静（附属实验第三中学）
荣莉萍（附属实验第三中学）
阎社玲（附属实验第三中学）
张 俊（附属实验第三中学）
周保虎（附属实验第三中学）

二、优秀教育工作者（8名）

崔 香（化学化工学院）
耿生玲（计算机学院）
李和成（数学与统计学院）

纳成仓（外国语学院）

田 红（教务处）

刘 海（附属实验中学）

闫丽丽（附属实验第二中学）

完玛加（附属实验第三中学）

三、师德标兵（5名）

郭 珍（化学化工学院）

侯广彦（教育学院）

李增垠（外国语学院）

乔 枫（生命科学学院）

赵 君（文学院）

四、师德先进集体（5个）

马克思主义学院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理论教研室

美术学院美术学系

数学与统计学院

文学院语言学教研室

历史学院中国古代史教研室

抄送：校领导、存档。

青海师范大学校办公室

2020年9月7日印发

打印：李全清

校对：史可双

印：7份